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編號_____

存戶 印鑑掛失／更換印鑑／更換戶名／更換代表人 申請書

戶名：_____ 帳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-□

1.□**印鑑掛失暨更換印鑑** 2.□**更換印鑑** 3.□**更換戶名** 4.□**更換代表人**

更換前	戶名（含代表人）	（印鑑掛失、更換印鑑者免填）	更換後	戶名（含代表人）	（印鑑掛失、更換印鑑者免填）
	印鑑	（印鑑掛失、更換代表人者免蓋）		印鑑	
檢附證件(影印留存備查)：	□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_____份 □新代表人身分證 □機關學校正式公文 □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或組織型態之證明文件 _____份 □其他證件：_____				

申請人（以下稱本人）辦理上述第_____等____項申請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同意依照貴社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一、檢附新印鑑卡 _____份，並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本帳戶一切事項之處理即以新印鑑為憑。

二、更換印鑑或更換新戶名（代表人）生效日之前，以舊印鑑或舊戶名（代表人）與貴社所簽訂之各種約定書或保證書仍為有效。至所簽發之支票，依票據法規定，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。

三、本人如為不實之申請，致關係人受有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負責，均與貴社無涉。

此 致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

申請人（即存戶）：

（簽蓋原戶名及原留印鑑，詳註2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法人或非法人團體(核准立案)存戶更換代表人，應由新代表人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代表人之證明文件，並親自向本社申請變更代表人及印鑑，於申請書上加蓋新立約印鑑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變更會簽人者，原會簽人免到場、免加蓋原留印鑑。

2.申請人簽章處請簽蓋原戶名及原留印鑑，印鑑掛失者免蓋；更換代表人或會簽人者蓋新立約印鑑。

主 管： 經 辦： 驗印及核對本人： 受理時間：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(A4 106.12 企劃室)